

# 本會法規委員會 102 年第 3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三、主席：黃主任委員慶東

記錄：顏淑惠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如簽名單

五、審議事項：審議「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修正草案

六、結論：

## 審議「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修正草案

### （一）總說明

請俟後續修正條文內容確定後配合修正。

### （二）修正條文

#### 1. 修正條文第二條

（1）第五款「緊急應變區」之定義修正為「指核子事故發生時，必須實施緊急應變計畫及即時採取民眾防護措施之區域。」；「其範圍為核子反應器設施中心半徑八公里。」之規定，以列入子法規範為宜；另該款後段增列「其中半徑三公里內之區域為預防疏散區。」，因是否採行預防疏散及預防疏散之範圍，涉及政策確定及需依實際發生狀況進行輻射防護專業上之判斷而決定之，此部分予以保留，請業務處再行檢討；又後續修正條文倘涉及「預防疏散區」者均予保留。

（2）第六款「防護準備區」之範圍，因涉及政策確定及需依實際發生狀況進行輻射防護專業上之判斷而決定之，本款保留，請業務處再行檢討。

（3）現行第九款予以保留，並修正為「中央相關機關：指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之機關」。

（4）修正條文第十五款「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定義因增列「防護準備區」，本款保留，請業務處再行檢討。

2. 修正條文第三條因增列「防護準備區」，本條保留，請業務處再行檢討。

3. 修正條文第六條

- (1) 保留現行條文第一項，並修正為「為有效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依事故可能影響程度，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輻射監測中心；國防部應成立核子事故支援中心；地方主管機關應成立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 (2) 增列第二項「前項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應立即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指定指揮官。」。
- (3) 修正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修正為「第一項輻射監測中心成立時機、作業程序及編組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核子事故支援中心編組及作業程序等相關事項，由國防部定之；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作業程序等相關事項，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 (4) 修正條文第三項規範中央電業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核子事故整備、應變及復原業務，此涉及政策之決定，請業務處釐明政策是否確定及相關機關協調完妥後始提送法規委員會審議。
- (5) 說明第二點刪除「鑒於第一項已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另第三點刪除有關日本政府於福島核電廠事故後相關核能管制機關調整之敘述。

#### 4. 修正條文第七條

維持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指定之機關人力及物力調遣事項。」並修正為「中央相關機關人力及物力調遣事項。」；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移列至第八款及第九款。

5. 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中央電業主管機關、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上述所列之機關之排列順序請參考行政院組織法之排序。
6. 請業務處就今天會議保留之條款與後續條文中相關事項及演習業務移至中央電業主管機關辦理等之規定，參照會中委員之意見再行檢討修正，並於徵詢相關單位及陳核可

後，再提法規會會議審議。

七、散會。（下午四點二十分）